

# 基督教週報

CHRISTIAN WEEKLY

## 普通廣告合約

(分類廣告不適用)

客戶名稱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廣告類別：頭版 普通 單色 套紅 四色 文稿：正稿 菲林 檔案 (300 DPI)

廣告面積：\_\_\_\_\_ (\_\_\_\_格 X \_\_\_\_吋) 刊登次數：\_\_\_\_\_次

刊登日期：\_\_\_\_\_ 期號：\_\_\_\_\_

單價：\_\_\_\_\_ 應繳費用：\_\_\_\_\_ (臨時取消刊登，或截稿前仍未交稿，亦須如數繳付。)

※廣告正稿必須以PDF / JPG檔案在\_\_\_\_\_前電郵至本報ad@christianweekly.net。

### 廣告則例：

1. 凡有違基督教信仰或信徒生活原則之廣告概不刊登。
2. 私人公告或啟事，須有其所屬教會正式公函證明。
3. 訂婚、結婚等廣告，須有教會公函或堂主任證明。
4. 教會或機構之公告或啟事，須附有正式公函。
5. 本報編輯及編輯業務小組有權審核所有廣告內容，予以修改或拒絕刊登，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。
6. 廣告內容由刊登廣告之客戶負全部責任。
7. 歧視條例問題：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的條例——《性別歧視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招聘廣告不能刊登以下帶有歧視成分條文：
  - a. 僱員的性別要求；
  - b. 僱員的婚姻狀態；
  - c. 僱員的身體或精神上的殘障；
  - d. 僱員的年齡要求。
8. 僱主如在招聘廣告中直接要求應徵者遞交個人資料，則必須在廣告中列明僱主身分及資料用途，以資識別。
9. 凡涉及「離職」的廣告及啟事，一律不予刊登。
10. 凡涉及保險、財務類之「聘請」廣告，須由有關機構 / 公司直接刊登，並須附該機構 / 公司函件，以資證明。
11. 來稿規格： 客戶交來可供製版之美術正稿或菲林（陽片），本報不負責任何在印刷上之錯漏。廣告菲林或正稿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報恕不賠償。來稿概不退還，如要索回，請於交稿時註明。稿件請於刊出日期之十天前提送達本報辦事處。（本報逢禮拜日出版，如有更改另行通知。）
12. 付款支票抬頭請寫：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」。

\_\_\_\_\_

(基督教週報負責人簽署)

\_\_\_\_\_

(廣告客戶蓋章及負責人簽署)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